**火燒遊覽車事故致26人死亡案 Q & A**

**一、司機蘇明成、導遊、領隊及旅客體內有無酒精或毒物反應?又遺**

**體燒燬，如何驗出酒精或毒物反應?**

答:依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醫毒字第1056102545、1056102546號 及第1056102601號至1056102623號毒物化學鑑定書鑑定結果，蘇某之血液、尿液、胃內容物均檢出酒精反應，但無毒藥物成分，遺體雖已嚴重燒損，但心臟、胃及膀胱器官尚存，經解剖後，採

取臟器內之體液仍可驗出酒精反應；其餘導遊、領隊及旅客體內均未檢出酒精及毒藥物反應。

**二、為何認定司機蘇明成於駕駛艙潑灑汽油?**

答：經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於車內駕駛座、導遊座下方、前側門口處採集地板及燃燒殘餘物，並將前側門口拾獲之打火機金屬頭送驗，均檢出汽油類物質反應，經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出具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為證（檔案編號：I16G19M1）。

**三、司機蘇明成皮膚或衣物是否檢測出汽油反應？**

答:依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證物鑑定報告(鑑定案件編號1052101號)，蘇某之皮膚、衣物已完全燒燬，並無汽油得以附著之物質存在，無法採得其身上或衣物有汽油反應。

**四、司機蘇明成是否可能因遊覽車失火，吸入過多一氧化碳中毒而陷**

**入昏迷?**

答：(一)依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醫理字第10500047540號函復結  
 果，一氧化碳中毒導致一氧化碳血紅素達30%以上，方

可認定有一氧化碳中毒致死之可能性。一般正常壯碩成

年人之一氧化碳血紅素達60%至80%，始能造成死亡結果  
 ；若一氧化碳血紅素在10%以下，則有可能因吸菸或於

火災短時間內吸入少量一氧化碳，形成血液中含有微量

一氧化碳血紅素之現象。

(二)蘇某一氧化碳血紅素僅7.5%，依上開說明，其濃度與吸  
 菸者無異，尚不足以昏厥而達失能之程度。

**五、司機蘇明成於何處、何時飲酒？**

答:蘇某體內血液、尿液及胃內容物均有酒精反應，足堪認定其  
 有飲酒之行為。本署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機關調閱、過濾該團8  
 天7夜行程中之所有餐廳、旅館、遊覽車停放地點之監視系統，   
 均未攝得蘇某買酒之畫面；雖於停車地點尋獲17瓶酒瓶，然經  
 檢驗並無蘇某之DNA反應，在遊覽車內、事故地點，亦無任何有  
 酒類反應之容器，尚無從得知蘇某飲酒之確實時間及地點。

**六、司機蘇明成於7月18日及19日在何處用餐?**

答:(一)蘇某於7月18日晚間7時許，將旅客載送至臺北市南港  
 區重陽路之法皇商務旅館後，車輛便駛至臺北市南港區  
 經貿一路空曠處停留過夜。經本署檢察官指揮臺北市政  
 府警察局南港分局調閱105年7月18日晚間8時至19

日上午7時經貿一路附近監視器，並查訪商家、店鋪、

小吃店等，均未發現蘇某行蹤，且經貿一路附近地處空

曠，監視器密度不高，並未攝得蘇某用餐、飲酒影像。

(二)針對蘇某於7月19日上午7時發車前往法皇商務旅館途  
 中可能熄火或暫停之地點，本署檢察官另指揮國道公路  
 警察局第一大隊調閱遊覽車之GPS定位系統，就遊覽車  
 熄火或暫停之地點，逐一查訪附近商家、店鋪、小吃店，  
 並調閱相關監視器畫面，均未發現蘇某有用餐或買酒之  
 影像。

(三)蘇某於7月19日上午10時24分至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  
 路六段內湖加油站加油，再返回臺北市內湖區行忠路178  
 巷停車，然沿路監視器僅攝得蘇某駕駛遊覽車之畫面，  
 並無蘇某下車之影像；另依GPS定位系統顯示，遊覽車

無熄火或暫停之紀錄，故未有蘇某於此期間用餐或買酒

之影像。

**七、如司機蘇明成已飲酒，為何同車導遊或乘客均無人察覺？**

答:(一)依昇恆昌免稅店之監視器畫面顯示，在等待乘客上車離  
 去前，蘇某曾下車吸菸，但與導遊、乘客均無互動；乘  
 客上車後，導遊並未對其實施酒測，蘇某即從駕駛座左  
 側車門上車駛離，研判導遊與乘客於發車前，並未發現  
 蘇某有飲酒。

(二)蘇某平日習慣要求導遊至遊覽車上層乘坐，經勘驗該車  
 行經國道一號ETC感應架之錄影畫面，僅見蘇某身著淺

色上衣駕車，其右側之導遊座無人乘坐，研判導遊或乘

客無從得知蘇某於駕駛座之動態。

**八、依高速公路行控中心之監視畫面顯示，事發當日中午12時56分**

**41秒時，遊覽車仍行駛於外線車道，如果蘇某有飲酒或自焚，**

**為何車輛還能穩定行進?**

答：當時計程車司機楊○宗行駛於遊覽車後方，發現遊覽車之行

車速度變慢，計程車由遊覽車左側超車後，楊○宗從後照鏡發現遊覽車已冒煙，研判當時蘇某已陷於失能狀態，而遊覽車滑行後撞上內側車道，再失控往外側車道滑行，最後撞上護欄停止前行。

**九、司機蘇明成加油編號「DC28498077」之統一發票係自何處取得?**

答：105年7月15日蘇某將旅客送至高雄市三民區「東鉅商務  
旅館」住宿後，即購買宵夜返回高雄市岡山區之住處留宿1晚，並將104年7月14日購買92無鉛汽油之編號「DC28498077」統一發票1紙置於住處。本署於105年7月23日向法院聲請搜索票獲准後，於105年7月24日下午至蘇某家中搜索，扣得上開加油之統一發票，依其所示時、地，調閱嘉義市西區中興路「順力加油站」監視器畫面，查得蘇某持白色空桶加油之過程。

**十、於車內扣得殘存容器內之汽油，是否為中油公司之汽油?有無與**

**「順力加油站」之汽油進行比對?**

答: 本署將車內破損塑膠容器內殘存之汽油送台灣中油股份有

限公司鑑驗，經該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105年8月12日、

24日以桃廠技發字第10501598310、10516583880號函復汽油來

源近似中油公司所生產之汽油。惟順力加油站於105年7月14日

後已多次進油，並未留存7月14日之汽油樣品，尚無法比對汽油

之同一性。

**十一、司機蘇明成購買之92無鉛汽油是否為接駁交通工具備用?或欲  
 加入遊覽車柴油中以增加馬力?**

答:蘇某自高雄住處北上至桃園玫瑰石公司停車場，係於岡山  
 搭乘火車至臺南後，轉搭客運至桃園，其在桃園並無接駁之交  
 通工具；經詢遊覽車業界，並未有92汽油混入柴油以增強馬  
 力之作法。另抽取該遊覽車所餘之柴油，送請台灣中油股份有  
 限公司鑑驗，依該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105年8月12  
 日、24日以桃廠技發字第10501598310、10516583880號函復  
 結果，僅檢出柴油之成分，並無92無鉛汽油之反應，自可排  
 除蘇某購買92無鉛汽油混入柴油以增加馬力之可能性。

**十二、事發當日司機蘇明成至內湖昇恆昌免稅店後之行蹤為何?與何人通話?**

答:(一)當日離開內湖昇恆昌免稅店後，於上午10時24分，

蘇某至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「內湖加油站」，使

用玫瑰石公司之車隊卡「121711500865001476號」，

加入柴油123.74公升，合計新臺幣2,500元。

(二)依臺北市內湖區行忠路178巷之路口監視器畫面、該

車GPS定位系統及蘇某通聯紀錄之發話位置顯示，當

日上午10時28分至11時44分許，蘇某係將車輛停

放於臺北市內湖區行忠路178巷第155號汽車停車格

；經訊問該路段停車收費員廖○玄表示，遊覽車占用

汽車停車格屬違規停車，且若司機不知去向，通常會

向公司舉發違規停車，但其當日並未向公司舉發該車

違規停車，研判蘇某未曾離開遊覽車。

**十三、事發當日司機蘇明成與胞姐蘇○花通話內容如何?**

答：當日上午11時16分、19分，蘇某與胞姐蘇○花通話時  
 間共1641秒，通話內容略以：蘇某抱怨司法不公，認為受導  
 遊鄭焜文陷害，而遭總經理林○樺責罵，總經理揚言要將其辭  
 退，蘇某擔心被解僱後僅能以打零工維生..等情，胞姊蘇○花

則安慰蘇某，如認性侵害案件有冤，可協助委請律師提起上訴，若公司辭退亦可另謀他就，勸說蘇某明日返回高雄時，再行商量..等語。

**十四、何以認定司機蘇明成於105年7月17日及7月19日與家人**

**通話異常?**

答：經調閱蘇某家人之雙向通聯紀錄，事發前一個月內蘇某甚  
 少與家人以手機通話，及至7月17日及19日二天，其與妻女  
 葉○、蘇○寧、蘇○瑄及外甥張○閩密集通話，其中蘇妻更自  
 7月17日上午9時起即密集以手機與蘇某通話，故蘇某於事  
 發前二日與家人有異常密集通話之情形。

**十五、司機蘇明成之家屬有無通知玫瑰石公司關於蘇明成意欲自殺一  
 事?**

答：蘇某之父親蘇○村、妻女葉○、蘇○寧於檢察官傳訊時均  
 否認知悉蘇某將自殺一事，故無通知玫瑰石公司之可能。

**十六、司機蘇明成女兒蘇○寧有無向玫瑰石公司員工說：「真的照我  
 爸的方式去作!」等語?**

答：媒體報導該公司總經理林○樺表示員工陳○穀將蘇某發生

火燒車事故一事通知家屬時，蘇某女兒蘇○寧曾在電話中說：

「真的照我爸的方式去作!」等語，為查明事實，檢察官傳訊

陳○穀到庭證述，其表示無法確定蘇○寧有無講過這些話，本

署尚無從認定蘇○寧當時是否曾說過此語。

**十七、司機蘇明成有無憂鬱症病史?是否留存遺書?其保險狀況如何?**

答:蘇某無憂鬱症病史，經搜索住處，並未查得遺書，其隨身

物品均已燒燬，無從得知是否留存遺書。另蘇某已有投保團體

保險及人夀保險，投保時間及保險金額並無異常。

**十八、司機蘇明成之前曾與導遊曹○庭發生糾紛遭公司停止派任，停  
 派之期間多久?情形如何?**

答：蘇某前於105年5月14日於南投與導遊曹○庭發生糾紛  
 ，遭公司要求將遊覽車駛回桃園，並由公司指派另名司機接替

後續行程。蘇某將遊覽車駛返公司後，遭罰薪新臺幣1萬元並

停止出團，期間自105年6月2日起至6月7日止。因蘇某領有底薪，故公司要求於停止出團期間，每日仍須打卡上班並整理車輛，蘇某家住高雄，為打卡之故無法返家，每日以新臺幣200元承租公司之貨櫃屋休息。

**十九、司機蘇明成是否遭公司惡意苛扣薪資、佣金？**

答:經查蘇某104年9月至105年6月之平均月薪為新臺幣4

萬8,384.3元，與同公司另名司機江○良相較，江司機105年

1月至105年6月平均月薪為新臺幣4萬8,497.5元，兩者

平均月薪僅相差百餘元。蘇某之退佣比例與他人相同，經分析

薪資微幅差距，係因各月帶團次數不同、旅客消費金額不一所

致，公司並無惡意苛扣蘇某佣金之情事。

**二十、除人為縱火因素外，本件車輛起火點在駕駛艙附近，火災發生**

**原因是否仍有可能與車頭配電設施有關?(例如加裝電視、卡拉**

**OK、導航系統、通訊器材、飲水機等設備，因長時間使用導**

**致電力負載過大)**

答:依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火災鑑定報告，本件起火處係遊覽車

前側之駕駛艙，而遊覽車駕駛座上方之照明設備開關迴路、飲   
 水機電源配線、駕駛座右前側保險絲盒電源端配線等3處有熔  
 斷現象，其餘電器線路均無熔斷之情形，故可排除長時間使用  
 電視等設備，導致電力負載過大起火之可能性。

**廿一、起火原因是否可能因引擎過熱導致電線走火？或煞車故障導致**

**電線走火？**

答:該車為後置引擎，與駕駛艙之起火點位置不符，自可排除引

擎過熱所致；又依桃園市政府消防局之火災鑑定報告，亦已排

除機械故障引致火災之可能性。

**廿二、即使人為縱火之可能性較大，為何無人能自車內逃生？當時車  
 輛之逃生設備如何?司機蘇明成及導遊是否曾經教導乘客如何**

**使用安全門？**

答:該車出入口、安全門及緊急逃生口共5處，遊覽車係斜向

撞穿高速公路護欄，導致左前側及右後側之出入口遭護欄阻擋  
 無法開啟；右前門變形損壞，左後安全門及車頂逃生口未開啟

，故無人能自車內逃生。至於有無落實逃生安全宣導，因相關

人員均已死亡，尚無從得知。

**廿三、為何警員林○華與大貨車司機黃○煒無法自車外打開安全門?**

答:依錄影畫面顯示，警員林○華、大貨車司機黃○煒於搶救  
 時，確實無法開啟遊覽車左後方安全門。為釐清左後方安全門  
 內是否加裝防盜鎖（俗稱暗鎖），本署會同交通部公路總局人  
 員等，於事發當晚8時許進入車體內部勘驗，發現安全門內  
 確實有加裝「防盜鎖」，下方並連接「金屬彎勾」以方便拉動；  
 另有「安全門開關」外亦有「防誤觸玻璃裝置」，但「防誤觸  
 玻璃裝置」並未被開啟，顯見事發當時並無人正確開啟安全門。  
 另安全門內側裝有「鐵鍊」，意使安全門無法自外開啟，本署  
 勘驗時，鐵鍊係呈現下垂、未繫上之狀態；而左後方安全門依  
 正常操作程序，可由內而外開啟。此外，安全門旁原緊貼2具  
 罹難者遺體，據3名殯葬人員到庭證述，因遺體僵硬、空間狹  
 小，搬運困難度極高，須適度清理周邊物品，是否於搬運時曾  
 碰觸「金屬彎勾」，而使「防盜鎖」之閉合狀態有所改變，或  
 罹難者情急逃生時，曾改變「金屬彎勾」或「防盜鎖」之狀態，  
 均已無從探究。而警員林○華、大貨車黃○煒搶救時，持滅火  
 器敲擊安全門之外部把手致其損壞，本署無法勘驗安全門得否  
 自外開啟，也無從判定「防盜鎖」有無上鎖。

**廿四、遊覽車安全門加裝防盜鎖、金屬彎勾、防誤觸玻璃裝置及鐵鍊  
 之原因為何? 為何於定期檢驗無法查覺？**

答:為夜間防盜，該車安全門已加裝防盜鎖、金屬彎勾、防誤  
 觸玻璃裝置及鐵鍊，遊覽車安全門檢驗並無防竊盜裝置項目及  
 規範，故未列入車輛定期檢驗項目，此經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  
 市區監理所105年8月18日北市監車字第1050060399號函復  
 在案。

**廿五、遊覽車是否備妥足夠之滅火器與車窗擊破器?相關規定如何?**

答：(一)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五「大客車、大貨車、曳引  
 車、小型汽車附掛之廂式拖車及幼童專用應有滅火器  
 規定」，大客車軸距4公尺以上，配附滅火器2具；  
 附件六之一「新型大客車身各部規格規定」一、（一）  
 及十之規定，甲類大客車係指軸距逾4公尺之大客車

，須有至少3具「車窗擊破裝置」，此有交通部公路  
 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105年9月6日北市監車字第  
 1050066713號函附卷可參。

(二)經查該遊覽車底盤係由「順益車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」

生產，全車由「森勇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」打造，於

99年7月27日由「勝境通運有限公司」持交通部核

發之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」，向交通部公

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申請領牌登記，於100年11

月23日過戶予玫瑰石公司。事發後勘驗發現該車於

駕駛座後方及左後方安全門階梯旁，各有1具滅火

器，此有領牌登記書、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

證明書及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在

卷可參（檔案編號：I16G19M1）。該遊覽車之軸距為

580公分，屬甲類大客車，設置2具滅火器已符合相

關規定。

(三)另於遊覽車乘客座右側第3排座椅下，尋獲擊破器之  
 金屬頭1只，原塑膠把手已燒熔無存，其餘車窗擊破

未尋獲。該遊覽車嚴重燒燬，且因救災需要，現場已

遭破壞，究竟該車配備多少車窗擊破器，已無從得

知。

**廿六、遊覽車內有無配備遠端監視器畫面?**

答:經本署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至玫瑰石公司、紅珊瑚公司   
 、鉅龍旅行社執行搜索，均未發現有行車紀錄器影像及雲端硬

碟設備，該車雖配備車內監視系統及行車紀錄器，但均未上傳  
 影像至公司。

**廿七、遊覽車上有無尋獲行動裝置(如手機、平板電腦等)可還原現場**

**狀況?**

答:遊覽車嚴重燒燬，死者隨身物品未能完整保留，亦未覓得

堪用之行動裝置，僅於導遊鄭焜文身上尋獲其使用之行動電話

1具，然因救災泡水，已無法開機或還原資料。

**廿八、遊覽車係由何人使用及保管?是否定期進行檢驗及保養?**

答:(一)依業界通例，遊覽車均由司機自行保管，旅程中若遇

車輛故障，係由公司指派另名司機駕駛自己之車輛接

續行程，原司機及故障車輛則返回車場。一般而言，  
 其他司機並不會使用該車。

(二)依交通部觀光局105年8月5日觀業字第1053003532

號函，該車於104年9月18日至105年7 月19日，

登錄之駕駛僅蘇某一人，登錄之資料與公司派車單相

符。

(三)定期檢驗：依臺北市士林監理站之定期檢驗紀錄，該

車於102年7月1日、103年7月11日、104年7月

16日及105年1月8日定期檢驗，檢驗結果均符合規

定。

(四)定期保養：依該公司保養紀錄，該車於105年2月15

日及5月9日至玫瑰石公司附設之保養廠保養，保養

項目包含機油芯心子、空氣心子、柴油心子、五期柴

油引擎機油等。